证券代码:300540 证券简称:深冷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7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股东四川简阳港通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简阳港通”)函告,获悉简阳港通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简阳港通	否	35	2017-12-6	2018-1-10	海通证券	3.84%	企业资金需求
合计		35				3.84%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月7日,简阳港通持有本公司股份9,107,1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1.38%;简阳港通已累计质押了所持公司股份265万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9.1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31%。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0199 证券简称:金种子酒 公告编号:临2017-039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获得安徽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12月7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安徽金种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种子集团”)转来的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省国资委关于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17】778号),就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666,930,002股,其中金种子集团持有178,257,084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6.73%。

三、金种子集团在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按照本批复意见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表决。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特此公告。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17-077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帆医疗”)因筹划资产收购事项,该事项预计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蓝帆医疗,证券代码:002382)自2017年7月24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7年7月24日、2017年7月29日披露了《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39)、《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确认本次筹划的资产收购事项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7日(星期一)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5日、2017年8月12日、2017年8月19日、2017年8月24日、2017年8月31日、2017年9月7日、2017年9月14日、2017年9月21日、2017年9月23日、2017年9月27日、2017年10月11日和2017年10月18日披露的《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1)、《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5)、《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6)、《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7)、《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9)、《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0)、《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1)、《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2)、《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4)、《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6)、《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8)和《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9)。

公司于2017年9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3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议案》,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股票自2017年10月24日(星期二)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预计不超过3个月,累计停牌时间自停牌之日(2017年7月24日)起不超过6个月。公司于2017年10月24日发布《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1),并于2017年10月31日、2017年11月7日、2017年11月14日、2017年11月21日、2017年11月24日和2017年12月1日发布了《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3)、《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4)、《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5)、《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6)、《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7)和《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有关各方正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各项工作,开展相关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各项工作。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7年12月8日(星期五)开市起继续停牌。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北京中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旗下的CB Cardio Holdings II Limited(以下简称“CBCH II”或“标的公司”),其下属公司Biosensors International Group, Ltd.(柏盛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是全球领先的医疗器械公司,业务总部位于新加坡,主要从事介入性心脏手术器械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拟购买标的资产范围和法律主体尚未最终确定。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手为标的公司的全体或部分股东,除北京中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外,还将包括公司第一大股东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2、交易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以发行股份、支付现金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具体重组方案及相关交易条款以交易各方正式签署的重大资产重组协议为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构成关联交易,具体重组方案确定后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核程序并披露关联交易相关文件(如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交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可能根据交易进展进行调整。

3、与交易对方的沟通、协商情况

公司已经与主要交易对方就重组方案进行了多轮磋商沟通并签署了《重组框架协议》,协议主要条款请参见公司于2017年10月24日发布的《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1)。该协议系投资意向的表示,具体方案仍在进一步协商、确定和完善,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签署实质性股权转让协议。

公司将积极与相关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具体细节进行进一步沟通、协商及论证,包括但不限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标的资产定价、交易对价支付方式以及交易审批程序等。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及工作进展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顾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机构。目前,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及目前进展情况

根据目前的初步方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计涉及的有权审批、许可、备案或授权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商务部门、发改部门等相关监管部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确定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内部程序后报所涉及的监管机构审批。

二、停牌期间工作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有关各方正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各项工作,开展相关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各项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三、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津劝业 编号:2017-044

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有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接本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劝业华联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劝华集团”)告知,劝华集团于2017年12月7日已解除其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的本公司股份27,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49%,相关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劝华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54,918,15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19%,此次股份解除质押后,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已无质押情况。

特此公告

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银泰资源 公告编号:2017-078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将于近日召开工作会议,审核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银泰资源,证券代码:000975)自2017年12月7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待收到并购重组委审核结果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将密切关注并购重组委的审核结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880 证券简称:南卫股份 公告编号:2017-016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12月6日,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李平先生的通知,获悉李平先生将其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4,134,600股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李平先生于2017年12月5日将其持有公司的4,134,600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质押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135%,质押期限为三年。目前,上述证券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平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44,475,000股(其中44,475,000股为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475%。累计质押股份11,134,6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25.036%,占公司总股本的11.135%。李平先生的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股权质押。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李平先生本次股票质押主要用于个人投资。李平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影响李平先生对公司的控制权,也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在本次质押期内,若公司股价波动到预警线时,李平先生将采取补充抵押物或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8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2017-68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7 年 12 月 1 日,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上海双创宝励能源技术中心(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上海懿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懿杉公司”)的议案,并披露了《对外投资公告》等文件。

公司于2017年12月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上证公函【2017】2394号《关于对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就问询函的问题答复如下:

一、请公司补充披露本次对外投资的主要考虑和后续工作计划。

本次投资主要考虑是:公司希望通过产融结合的方式,盘活存量新能源资产,创新公司新能源项目投融资模式,引入产业资本实现优质资产和产业资金的双赢合作。经与合作对方协商,公司从所拥有的新能源项目中选择了部分已培育成熟、生产管理体系完善的新能源资产进行出资。本次出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集中资金拓展国际业务和新能源业务,同时更好的挖掘新能源发电领域的投资机会和项目资源,实现新能源业务的转型升级,也有利于贯彻国企管理“由管资产向管资本转变”的要求。

本次投资的后续工作计划:懿杉公司完成工商注册,双方股东出资到位后,懿杉公司将聘用市场化的专业管理团队,从事新能源发电及其科技领域内的相关投资和经营活动。目前,懿杉公司尚在筹备、注册中,后续工作尚无实质性进展。

二、公告显示,拟用于出资的项目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6.98亿元,股权评估值为11.63亿元,增值率66.62%。请公司核实并披露评估增值的具体内容、增值原因及其合理性。

公司拟用于出资的8家项目公司的评估情况如下:

(1)南通建海投资有限公司

南通建海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3月14日,发电类型为光伏发电,装机容量为6.00MWp,已于2013年12月31日并网发电。公司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人民币,其中: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350万元,持股90%;欧贝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50万元,持股10%。

经收益法评估,南通建海投资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17年7月31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841万元,增值1661万元,增值率76.19%。南通建海投资有限公司属新能源发电行业,具有低碳、环保等优点,为国家所鼓励并有多项优惠政策支持,未来发展前景良好,收益法评估较为充分地考虑了新能源发电企业应享有的优惠政策及其运营特点,结果较客观地反映了企业整体资产的获利能力和预期收益的现值。南通建海投资有限公司历史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12-31/2014年	2015-12-31/2015年	2016-12-31/2016年	2017-7-31/2017年1-7月
资产总额(万元)	5936	6129	6080	5887
资产净额(万元)	1687	1835	2018	2180
营业收入(万元)	673	786	762	513
净利润(万元)	187	148	183	162

注:以上数据经信永中和事务所审计。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报告,南通建海投资有限公司未来持续生产经营情况下的净利润预测情况如下表:

项目\年份	2017年8-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净利润(万元)	21	166	191	165	158	150	148	147
项目\年份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净利润(万元)	147	147	146	146	181	319	428	419
项目\年份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	–
净利润(万元)	409	27	20	12	4	4	–	–

(2)海安鼎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海安鼎辉新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3月14日,发电类型为光伏发电,装机容量为15.00MWp,已于2013年12月31日并网发电。公司注册资本为3100万元人民币,其中: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出资2790万元,持股90%;欧贝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310万元,持股10%。

经收益法评估,海安鼎辉新能源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17年7月31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0192万元,增值5040万元,增值率97.83%。海安鼎辉新能源有限公司属新能源发电行业,具有低碳、环保等优点,为国家所鼓励并有多项优惠政策支持,未来发展前景良好,收益法评估较为充分地考虑了新能源发电应享有的优惠政策及其运营特点,结果较客观地反映了企业整体资产的获利能力和预期收益的现值。海安鼎辉新能源有限公司历史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12-31/2014年	2015-12-31/2015年	2016-12-31/2016年	2017-7-31/2017年1-7月
资产总额(万元)	14982	15599	15320	15060
资产净额(万元)	3673	4166	4702	5152
营业收入(万元)	1716	2069	2000	1348
净利润(万元)	573	493	536	450

注:以上数据经信永中和事务所审计。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报告,海安鼎辉新能源有限公司未来持续生产经营情况下的净利润预测情况如下表:

项目\年份	2017年8-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净利润(万元)	80	475	567	464	444	426	422	421
项目\年份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净利润(万元)	422	423	424	427	513	869	1128	1101
项目\年份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	–
净利润(万元)	1074	62	42	21	–2	–12	–	–

(3)南通市弘煜投资有限公司

南通市弘煜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3月15日,发电类型为光伏发电,装机容量为6.00MWp,已于2013年12月31日并网发电。公司注册资本为1150万元人民币,其中: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035万元,持股90%;欧贝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15万元,持股10%。

经收益法评估,南通市弘煜投资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17年7月31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883万元,增值2017万元,增值率108.09%。南通市弘煜投资有限公司属新能源发电行业,具有低碳、环保等优点,为国家所鼓励并有多项优惠政策支持,未来发展前景良好,收益法评估较为充分地考虑了新能源发电应享有的优惠政策及其运营特点,结果较客观地反映了企业整体资产的获利能力和预期收益的现值。南通市弘煜投资有限公司历史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12-31/2014年	2015-12-31/2015年	2016-12-31/2016年	2017-7-31/2017年1-7月
资产总额(万元)	6176	6405	6314	6115
资产净额(万元)	1389	1566	1693	1866
营业收入(万元)	713	833	745	542
净利润(万元)	239	177	127	173

注:以上数据经信永中和事务所审计。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报告,南通市弘煜投资有限公司未来持续生产经营情况下的净利润预测情况如下表:

项目\年份	2017年8-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净利润(万元)	25	178	207	177	174	172	171	169
项目\年份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净利润(万元)	168	168	167	167	203	342	449	439
项目\年份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	–
净利润(万元)	428	23	15	6	–4	–5	–	–

(4)金湖振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金湖振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2月6日,发电类型为光伏发电,装机容量为20.00MWp,已于2013年11月2日并网发电。公司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人民币,其中: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出资3600万元,持股90%;江苏振发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资400万元,持股10%。

经收益法评估,金湖振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17年7月31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0834万元,增值4923万元,增值率83.30%。金湖振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属新能源发电行业,具有低碳、环保等优点,为国家所鼓励并有多项优惠政策支持,未来发展前景良好,收益法评估较为充分地考虑了新能源发电应享有的优惠政策及其运营特点,结果较客观地反映了企业整体资产获利能力和预期收益的现值。金湖振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历史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12-31/2014年	2015-12-31/2015年	2016-12-31/2016年	2017-7-31/2017年1-7月
资产总额(万元)	18283	19349	19471	18710
资产净额(万元)	4645	4938	5409	5910
营业收入(万元)	2385	2305	2436	1615
净利润(万元)	611	293	471	501

注:以上数据经信永中和事务所审计。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报告,金湖振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未来持续生产经营情况下的净利润预测情况如下表:

项目\年份	2017年8-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净利润(万元)	75	568	539	576	580	584	589	595
项目\年份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净利润(万元)	602	611	625	636	648	738	705	1235
项目\年份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	–
净利润(万元)	1142	120	92	64	34	–5	–	–

(5)振发太阳能科技滨海有限公司

振发太阳能科技滨海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2月5日,发电类型为光伏发电,装机容量为20.00MWp,已于2013年12月31日并网发电。公司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人民币,其中: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出资3600万元,持股90%;江苏振发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资400万元,持股10%。

经收益法评估,振发太阳能科技滨海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17年7月31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1827万元,增值5524万元,增值率87.63%。振发太阳能科技滨海有限公司属新能源发电行业,具有低碳、环保等优点,为国家所鼓励并有多项优惠政策支持,未来发展前景良好,收益法评估较为充分地考虑了新能源发电应享有的优惠政策及其运营特点,结果较客观地反映了企业整体资产获利能力和预期收益的现值。振发太阳能科技滨海有限公司历史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12-31/2014年	2015-12-31/2015年	2016-12-31/2016年	2017-7-31/2017年1-7月
资产总额(万元)	18731	19010	19470	18693
资产净额(万元)	4454	4990	5707	6303
营业收入(万元)	1759	2480	2531	1684
净利润(万元)	454	536	718	596

注:以上数据经信永中和事务所审计。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报告,振发太阳能科技滨海有限公司未来持续生产经营情况下的净利润预测情况如下表:

项目\年份	2017年8-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净利润(万元)	145	700	803	708	715	721	728	737
项目\年份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净利润(万元)	748	760	773	791	800	826	798	1341
项目\年份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	–
净利润(万元)	1427	228	207	185	163	139	–	–

(6)高邮市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高邮市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2月5日,发电类型为光伏发电,装机容量为20.00MWp,已于2013年10月23日并网发电。公司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人民币,其中: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出资3600万元,持股90%;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出资400万元,持股10%。

经收益法评估,高邮市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17年7月31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1161万元,增值4925万元,增值率78.96%。高邮市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属新能源发电行业,具有低碳、环保等优点,为国家所鼓励并有多项优惠政策支持,未来发展前景良好,收益法评估较为充分地考虑了新能源发电应享有的优惠政策及其运营特点,结果较客观地反映了企业整体资产获利能力和预期收益现值。高邮市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历史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12-31/2014年	2015-12-31/2015年	2016-12-31/2016年	2017-7-31/2017年1-7月
资产总额(万元)	18256	19317	19456	19288
资产净额(万元)	4531	4999	5730	6236
营业收入(万元)	2348	2541	2792	1619
净利润(万元)	497	468	732	506

注:以上数据经信永中和事务所审计。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报告,高邮市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未来持续生产经营情况下的净利润预测情况如下表:

项目\年份	2017年8-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净利润(万元)	153	667	644	615	605	603	600	599
项目\年份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净利润(万元)	597	596	602	602	644	699	663	1267
项目\年份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	–
净利润(万元)	1052	38	7	–32	–75	–111	–	–

(7)新疆上融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新疆上融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原名为新疆融信华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9月,发电类型为风力发电,装机容量为300.00MWp。公司注册资本为48988万元人民币,其中: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出资32577.02万元,持股66.5%;融信汇能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6410.98元,持股33.5%。

新疆上融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拥有巴里坤融信华创风电投资有限公司和西吉县融信风电有限公司100%股权,装机容量分别为200.00MWp、100.00MWp。

巴里坤融信华创风电投资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17年7月31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50205万元,增值13475万元,增值率36.68%。西吉县融信风电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17年7月31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5139万元,增值9236万元,增值率156.46%。

巴里坤融信华创风电投资有限公司和西吉县融信风电有限公司属新能源发电行业,具有低碳、环保等优点,为国家所鼓励并有多项优惠政策支持,未来发展前景良好,收益法评估较为充分地考虑了新能源发电应享有的优惠政策及其运营特点,结果较客观地反映了企业整体资产获利能力和预期收益现值。

巴里坤融信华创风电投资有限公司历史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12-31/2014年	2015-12-31/2015年	2016-12-31/2016年	2017-7-31/2017年1-7月
资产总额(万元)	2202	88057	163552	166596
资产净额(万元)	500	500	17955	36730
营业收入(万元)	0	0	8492	10352
净利润(万元)	0	0	1883	2758

注:以上数据经信永中和事务所审计。

西吉县融信风电有限公司历史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12-31/2014年	2015-12-31/2015年	2016-12-31/2016年	2017-7-31/2017年1-7月
资产总额(万元)	236	605	56638	84276
资产净额(万元)	200	200	3700	5903
营业收入(万元)	0	0	0	4628
净利润(万元)	0	0	0	1703

注:以上数据经信永中和事务所审计。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报告,巴里坤融信华创风电投资有限公司未来持续生产经营情况下的净利润预测情况如下表:

项目\年份	2017年8-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净利润(万元)	766	3053	3339	4108	4494	4711	4926	5391
项目\年份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净利润(万元)	6348	6907	6858	6807	6753	6697	6638	6576
项目\年份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	–	–	–	–
净利润(万元)	6511	6442	6370	–	–	–	–	–

西吉县融信风电有限公司未来持续生产经营情况下的净利润预测情况如下表:

项目\年份	2017年8-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净利润(万元)	99	1272	451	925	1888	1252	1460	1749
项目\年份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净利润(万元)	1875	1997	2362	3252	3230	3207	3183	3157
项目\年份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	–	–	–
净利润(万元)	3130	3102	3073	3042	–	–	–	–

(8)浙江上电天台山风电有限公司

浙江上电天台山风电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4月,公司注册资本为3883.70万元人民币,发电类型为风力发电,装机容量为10.92MWp,已于2009年8月并网发电。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980.687万元,持股51%;华时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669.991万元,持股43%;浙江省天台县天发能源有限公司出资233.022万元,持股6%。

经成本法评估,浙江上电天台山风电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17年7月31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946万元,评估减值249万元,减值率为35.73%。浙江上电天台山风电有限公司电站已运行多年,根据目前经营情况预测,未来企业需要进行技术及设备改造才能实现扭亏,因此使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项目	2014-12-31/2014年	2015-12-31/2015年	2016-12-31/2016年	2017-7-31/2017年1-7月
资产总额(万元)	9593	9184	8622	8336
资产净额(万元)	637	47	–470	–714
营业收入(万元)	885	870	879	444
净利润(万元)	–609	–591	–517	–244

注:以上数据经信永中和事务所审计。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报告,浙江上电天台山风电有限公司未来持续生产经营情况下的净利润预测情况如下表:

项目\年份	2017年8-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净利润(万元)	–268	–710	–606	–472	–407	–341	–319	–311
项目\年份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	–	–
净利润(万元)	–304.12	–295	–285	–282	–406	–	–	–

以上引用的评估报告数据均以完成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后的评估报告中的数据为准。

三、公告显示,该交易将增加公司2017年度净利润约3.4亿元。请公司核实并披露确认上述收益的依据、需满足的条件,并提示存在的不确定性。

本次投资在会计处理上系上海电力以持有的南通建海投资有限公司、海安鼎辉新能源有限公司等8家公司的股权,换入上海懿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40%的股权。本次投资完成后,上海电力对懿杉公司不具有控制权,但具有重大影响。上海电力将遵循《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和计量之规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以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公允价值与换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一)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将换出资产公允价值与换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该笔交易预计将增加上海电力2017年净利润约3.4亿元的前提条件是:本次投资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双方股东于2017年年内完成懿杉公司的设立和注资。本次投资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双方股东于2017年内能否完成懿杉公司的设立及注资等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

四、公司未按规定披露该笔交易涉及的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请公司补充披露。

以2017年7月31日为基准日,上海电力聘请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拟用于出资的项目公司进行了审计和评估。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见附件,评估报告将按规定完成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后,预计于2017年12月17日之前披露。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7-053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巴克斯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克斯酒业”,系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巴克斯酒业(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克斯(成都)”]于近日收到政府扶持资金2,250万元,现公告如下: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巴克斯酒业与邛崃市人民政府签署的相关协议中规定的产业发展扶持政策,巴克斯酒业(成都)于近日收到邛崃市政府拨付的产业发展扶持资金2,250万元,目